“12329”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5-0043）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何姗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

电话：0512-69332466

乙方（中标单位）：永道兴政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旭恒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001 号联实大厦 4 楼 D8

电话：15995794394

本项目是原JSZC-320500-SZZJ-G2025-0043第一标段：“12329”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认可调整如下：

1、服务期限：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原合同到期之日）。

2、服务内容及要求：与原合同一致，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与本协议金额相应的服务人时，提供的服务人时与原合同及采购文件中服务人时的费用标准一致，人员的到岗时间和工作安排需经过甲方审定，如有人员缺岗，按照原合同缺岗人员的计算方法进行扣款。

3、支付方式：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本协议为原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服务情况纳入原合同的年度考核，项目结束验收后，和原合同的最后一笔款一同支付。

4、补充协议金额：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224,4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11,698.11 元，税额为￥12,701.89 元，为含税包干价，甲方除支付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不论实际项目和税率等与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是否一致，或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调整，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均不变，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的付款义务。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其他事项均按照采购项目：“12329”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第一标段：“12329”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5-0043 政府采购合同书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6 日